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4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萨哈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46：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118：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续）

议程项目 120：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12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24：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 128：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29：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 136：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4 时 5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4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118: 联合国的改革: 措施和提议(续)

议程项目 120: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12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24: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29: 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着力改革联合国: 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续) (A/C.5/60/L.37/Rev.1)

决议草案 A/C.5/60/L.37/Rev.1(续)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 2006 年 4 月 27 日给他的信。
2. Abelian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读此信, 其内容如下:

“亲爱的主席先生,

“最近几天, 我有机会同会员国讨论了 my 报告《着力改革联合国: 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

“显然, 对提议 20 和提议 21 存在一些关注。我唯一的目的就是为政府间进程提议更高效的工作方法, 但我认识到, 这两项提议引起了关注并遭到抵制。

“当然, 不能让这两项提议妨碍达成协商一致或导致背离在预算事项方面避免分裂性表决的宝贵惯例。这两项提议也不应妨碍在改革其他方面取得进展。因此, 委员会不妨搁置提议 20 和提议 21。

“这一引起争议的问题被搁置起来, 我就要敦请委员会迅速着手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商定决议, 允许关于管理改革的工作方案毫不拖延地继续下去。”

3. Pfanzelter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 秘书长的信是新的、重要的发展。他要求休会, 不仅让欧洲联盟, 而且也让其他所有国家和国家集团审议其内容。
4. Kumalo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 此信就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提决议草案提出了问题, 因此, 他想同所有共同提案国就该信的意义进行磋商。他要求休会, 以进行上述磋商。
5. Bolt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美国代表团不反对休会的意见。他希望各代表团借此机会, 着重于理解秘书长的信的正确含义。
6. Chassoul 女士(哥斯达黎加)提请委员会注意, 必须正确理解和运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06 条和第 107 条。哥斯达黎加支持灵活地解释和执行议事规则有关委员会主席团的内容, 并诚挚地希望, 各代表团能就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提决议草案达成共识。不过, 哥斯达黎加相信, 万一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此决议草案, 委员会即将严格遵照上述规则行事。

下午 5 时休会, 5 时 50 分复会

7. Kumalo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 该集团认真审议了秘书长给主席的信后, 希望对上次会议上(见 A/C.5/60/SR.48)口头订正过的决议草案 A/C.5/60/L.37/Rev.1 再作修改。具体而言, 就是删除第八节第 1 至 5 段(涉及秘书长报告(A/60/692)提议 20 和提议 21), 代之以以下案文:

“注意到秘书长 2006 年 4 月 27 日致函委员会主席建议搁置提议 20 和提议 21, 决定, 在审议秘书长报告或在其它任何范畴内, 不再进一步讨论此两项提议中的建议”。

77 国集团加中国将等待其伙伴作出反应, 然后再提议进一步行动。

8. **Bolt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 77 国集团加中国审议了秘书长来信，并准备深入讨论此事，但不能接受对该决议草案拟作的修改。美国不反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不应在第五委员会审议提议 20 和提议 21；其实，美国代表团一段时间以来一直支持这一立场。然而，美国代表团不仅认为，秘书长报告中的提议 20 和提议 21 中的意见应由大会全会讨论，而且认为，第五委员会既不应试图限制会员国在大会全会可讨论的内容，也不应援用秘书长来信来具体阻止大会辩论提议 20 和提议 21。
9. **Marschik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该集团和其他若干国家在当天早些时候给大会主席的信中，重申希望争取达成一致意见，避免分裂性表决（见 A/C.5/60/SR.48）；可是，委员会似乎没有给予此信多少重视。欧盟集团以积极的态度审议了秘书长其后给主席的信。欧盟集团继续认为，秘书长报告有关施政的提议应摆在与该报告其他所有提议同等的位置上加以讨论，但它愿意在其他各方准备搁置提议 20 和提议 21 以求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也这样做。然而，77 国集团加中国所主张的行动路线似乎超出了搁置提议 20 和 21 的范畴，还包括今后阶段对这些问题的处理。欧盟集团认为，相反，第五委员会应回到秘书长信中所建议的措施、并在其基础上进行工作。
10. **Kumalo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他没有看到委员会可能讨论的其它任何信件，因此，他的发言只限于委员会面前的秘书长来信。77 国集团加中国不大愿意以秘书长关于搁置审议提议 20 和 21 的建设的现有形式采纳此建议，因为其内容模糊不清。此信是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因此，77 国集团加中国认为此信目的是确保提议 20 和提议 21 只在第五委员会内搁置。然而，该集团希望，提议 20 和提议 21 永久性地加以搁置，换言之，不只是在第五委员会、而且也在其它地方加以搁置；该集团据此对拟议的修改稿进行了措辞。
11. **主席**建议，为审议 77 国集团加中国最近的提议，委员会在当天晚些时候进行“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
12. **Kumalo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委员会在深入讨论之前，应回顾一下委员会的工作现状。77 国集团加中国原先要求对口头订正过的该决议草案立即采取行动。欧洲联盟要求对此草案进行记录表决。接着，把秘书长的信提交委员会审议。77 国集团加中国后来通知委员会：它愿意搁置审议提议 20 和提议 21，但有一项明确的了解，即对于“搁置”一词的解释，没有任何疑问。他想知道，“非正式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是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之前的决议草案形式呢，还是在审议秘书长来信后可能呈现的任何形式？
13. **Bolt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也希望委员会在讨论进一步深入之前，回顾一下现状。他回顾指出，秘书长的报告中的提议 20 和提议 21 涉及秘书处和大会之间的关系，并就改进联合国处理预算和管理事项的机构的总体运作提出具体建议，并着重指出，77 国集团加中国拟加入决议草案 A/C.5/60/L.37/Rev.1 的措辞，将使得第五委员会和其他任何地方都无法讨论这些提议，大概是无限期地无法讨论。这是同美国代表团对“搁置”一词的理解有冲突的。
14. 此外，不能不让主权国家政府在大会讨论提议 20 和提议 21。美国政府并非对这两项提议的各方面都表示赞同，但认为值得进行辩论。77 国集团加中国不只是提出了一个技术事项——决议草案的措辞，而且似乎在争取不让联合国任何论坛讨论一个重大问题——改进施政。美国政府无法接受这一做法，希望其它各国政府认真审议对推进联合国系统内改革的能力加以如此激烈限制的影响。
15. **小泽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对拟对该决议草案所作的新修改感到困惑。秘书长给主席的信的意图在于，因为提议 20 和提议 21 本身已具有政治势头，建议加以搁置，使委员会能坚持其协商一致作出决策的悠久传统。然而，77 国集团加中国所提出的措辞可能导致新的分裂，产生恰得其反的效果。
16. **Kumalo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鉴于对该集团提议所作的反应，唯一可能的做

法就是回到休会前所达到的阶段，即：该集团严格遵照大会议事规则，要求对其决议草案不表决而采取行动，欧洲联盟则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17. **主席**建议，2006年4月28日下午3时举行委员会下次正式会议，从而让各代表团有时间结合秘书长的信，重新审视此决议草案，并进行磋商。

18. **Kumalo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他想重申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立场，即决议草案 A/C.5/60/L.37/Rev.1 的所有提案国都要求遵照大会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大会本身的议事规则，对决议草案不表决予以通过。

19. **主席**说，他想知道，77 国集团加中国是否愿意接受他关于进一步磋商的建议。

20. **Kumalo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如果委员会花更多时间进行磋商，该集团还是不清楚委员会要讨论的究竟是什么。

21. **主席**说，在以前各次会议上，有些不是 77 国集团加中国成员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5/60/L.37/Rev.1 的某些方面表示异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提议 20 和提议 21 所涉问题。他认为，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就必须加以整体审查，确保所有代表团均能予以支持。

22. **Kumalo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77 国集团加中国仍然不太清楚主席的建议会导致什么结果。该集团已对其决议草案提议作进一步修改，以兼顾秘书长信的内容。有些代表团已对此修改表示反对，因此，开展讨论的唯一剩余的基础就是本次会议休会前该集团决议草案所具备的形式。

23. **Marschik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欧盟集团支持主席努力维持讨论的势头，并支持他的建议。秘书长来信为委员会达成协商一致提供了可能的基础，欧洲联盟依然致力于此目标。欧盟集团对 77 国集团加中国不愿进行此种努力感到遗憾和愤慨。

24. 此前，南非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名义发言时称，该集团没有收到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给

大会主席的信；此信通知大会主席，欧盟成员国和其他一些国家对于决议草案 A/C.5/60/L.37/Rev.1 的原有案文存在着相当的困难。如有必要，他愿意宣读此信，因为此信得到 45 个国家的支持，说明委员会离协商一致的目标依然距离遥远。

25. **Kumalo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说，该集团对奥地利代表所提的信对于当前局势的关联性提出疑问。77 国集团加中国要求各方遵守大会议事规则。77 国集团希望避免诉诸议事规则第 113 条。

26. **Bolt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委员会陷入了恶性循环之中。在委员会一再进行的争论显示，大家对决议草案 A/C.5/60/L.37/Rev.1 缺乏共识。有两个办法。一，77 国集团加中国决定是否希望坚决要求其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这样做会带来各种后果。二，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径直向大会主席报告不能达成一致；这样做也符合大会主席原来将秘书长报告提交第五委员会审议时的来信。美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审议上述办法；不这样做，就会你争我辩、无止无休地循环下去。

27.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对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时、对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行动用了“愤慨”一词有意见，埃及认为这样做是不妥的。发言者应有起码的礼貌。

28. 至于委员会一直提到的信件，他表示，埃及代表团认为，约 50 名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相当于对决议草案 A/C.5/60/L.37/Rev.1 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因为——作为把此事送回大会全会再审的必要条件——必须对此决议草案采取某种行动，不能就这么搁置下去。大会议事规则要求各项活动有一定的次序。或者提案国必须收回其草案，这样，此事就可提交大会；或者委员会必须就此草案采取行动，这样，决议草案如遭拒绝，此事即可提交给大会。若欧洲联盟实际上是在就决议草案 A/C.5/60/L.37/Rev.1 提议不采取行动动议，委员会就应当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行事。埃及代表团想提请委员会注意，欧洲联盟在上次

会议上曾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并想敦请主席确保大会议事规则得以遵守。

29. **Cabral 先生**（几内亚比绍）说，他赞同埃及代表的意见，并着重指出，不管各国代表团感到什么样的挫折，它们在作出反应时必须保持适度，避免采用不恰当的语言。至于给大会主席的信（其日期误为 2006 年 5 月 27 日），他向奥地利代表指出，几内亚比绍代表团注意到此信的内容。

30. **Banks 女士**（新西兰）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她指出，主席关于进一步“非正式”非正式磋商的建议值得加以考虑。秘书长很少向委员会提出他给主席的信中所提的呼吁。她所代表的集团认为，秘书长关于搁置提议 20 和提议 21 的建议，提供了摆脱目前僵局的一个可能的途经。不管怎么说，任何会员国都不能实际要求在所有情况下永久性地搁置某一专题，她所在的集团当然不赞成以此方式解读该信。

31. **Debabeche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表达的意见。

32. **Kumalo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77 国集团加中国认真听取了主席的建议以及其他代表团对此建议的反应。然而，他认为，他所唯一能做的，就是恭请主席收回其建议，让委员会返回在本次会议休会前所处的阶段。

33. **Trautwein 先生**（德国）说，德国代表团对目前讨论的情况感到愤慨，这种情况有悖于第五委员会公事公办、协商一致、接受主席合理建议的信誉。在目前情况下，德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的建议，对不拿出适当时间、公正地审议秘书长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前景感到愤慨。他敦请委员会成员三思而后行，不要作出最后自己可能后悔的事情。

34. **Kumalo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77 国集团加中国曾经作出很大努力，防止目前的辩论陷于同第五委员会身份不相称的状况。他想花点时间再次概要总结一下，这样，可以不至于过分注

重前进之路，而忽视形成现状的缘由。77 国集团加中国的意见基于这样一种看法，即：秘书长的报告有一个令人遗憾的基本主题：改变会员国在监督大会活动方面的作用。

35. 77 国集团加中国还一直表示这样的看法：提议 16、提议 19、提议 20 和提议 21 是相互关联的。该集团同意大会第 60/246 号决议第 11 段关于秘书长在执行决议方面有限酌处权的规定，但它坚决要求此种酌处权必须要有明确鉴定的参数和问责机制。该集团不会推翻该段所体现的协商一致决定，但期望其伙伴不要超越已商定的内容。提议 16 载有其伙伴提出的若干意见；这些意见原先在商谈第 60/246 号决议期间，被 77 国集团加中国以缺少问责制为由加以拒绝。

36. 77 国集团加中国惊讶地注意到，提议 20 和提议 21 超越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62 段和 163 段所载的建议，更具体而言，从没想到，同意该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62 段，就会使会员国丧失在大会的决策作用，导致成员有限的工作组进行决策的思想。该集团理解并尊重该委员会协商一致的传统，但不知道在这么多小时的讨论后，还有别的什么办法。在某一阶段，第五委员会必须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不论这样做会是多么痛苦。

37. 主席如果强烈认为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磋商，77 国集团加中国则不会为难。为兼顾那些想继续进行讨论者的意见，他愿意代表该集团负责地作出决定：委员会下次正式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时举行，但有一项明确的了解，即：届时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60/L.37/Rev.1 采取行动。

38.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同意当天晚上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60/L.37/Rev.1 进行“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并于次日举行正式会议。

39.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时 40 分散会

